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翠竹分院新建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翠竹分院



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翠竹分院

2018年8月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翠竹分院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翠竹分院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008号 金福大厦一楼南侧	邮编	518000		
联系人	中华勇	联系电话	1382336825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文号	深罗环批 [2017]091号	时间	2017年12月11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月	试运营时间	2018年3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宠物用品售卖服务活动，租赁面积 110 平方米，预计接诊量 200 例/年、美容服务量 900 只/年、宠物寄养量 110 只/年、宠物用品售卖量 1100 件/年。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本项目现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宠物用品售卖服务活动，租赁面积 110 平方米，预计接诊量 200 例/年、美容服务量 900 只/年、宠物寄养量 110 只/年、宠物用品售卖量 1100 件/年。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面积 110 平方米，预计接诊量 200 例/年、美容服务量 900 只/年、宠物寄养量 110 只/年、宠物用品售卖量 1100 件/年。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实际建设的选址、经营面积、服务内容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				
概算总投资	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5.1.1起施行);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8]38号);

《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翠竹分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罗环批 [2017]091号;

《检测报告》(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C-HJ180134-1A2) 2018.04.02 和 (JC-HJ180705) 2018.08.10。

表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具体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	COD _{Cr}	50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COD _{Cr}	250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BOD ₅	100mg/L			
	SS	60mg/L			
	氨氮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mg/L			
大气污染物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氨	1.0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	硫化氢	0.03mg/m ³		
	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新、扩、改项目	20 (无量纲)	《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硫化氢		0.06mg/m ³	
	3	氨		1.5mg/m ³	

验收监测标准

1.1 起
问题的
环境影响
2017 年
审查批
报告编
(705)

准《水
质标准》
(GB 3838-2002)
准《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8961-2005)中
医疗机构
水污染
排放标准

准《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8961-2005)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准《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8961-2005)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具体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A)	50dB (A)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4 类标准
4 类	70dB (A)	55dB (A)	
固体废物	执行标准		
	<p>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国家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2016.8.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01.12.18)要求执行</p>		

项目概况

项目进展情况:

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翠竹分院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一楼南侧,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宠物医院投资咨询; 宠物信息咨询; 宠物用品的销售; 宠物饲料产品的销售; 宠物美容服务。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宠物用品售卖服务活动, 接诊量 200 例/年、美容服务量 900 只/年、宠物寄养量 110 只/年、宠物用品售卖量 1100 件/年。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 于 2018 年 3 月项目营业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均已安装完毕, 进入试运营阶段。

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罗环批 [2017]091 号)。项目实际建设的选址、经营面积、服务内容等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

项目辐射部分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单项验收, 本次验收不涉及辐射相关内容。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且设备运行负荷大于 75% (验收时工况为 75%) 的情况下进行的。

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一楼南侧, 所在建筑建筑为商住楼, 高 17 层, 1 层为商业层 (个体工商户及项目), 2 层为美容院, 3-17 层为居住层。项目位于所在建筑 1 层南侧, 同层相邻为商铺, 2 层为美容院, 不与 3-17 层居住层直接相邻/相连。

以项目所在建筑为中心, 其东面相距 18m 是翠竹苑 (住宅区, 1820 户), 与翠竹苑最近居民楼距离为 25m, 与翠竹苑幼儿园 (在校师生 980 人) 最近距离为 98m; 东南面相距 34m 是翠竹楼 (商住楼, 120 户); 南面相距 17m 是翠兰楼 (商住楼, 120 户); 西面隔翠竹路是翠都花园 (住宅区, 150 户), 直线距离为 37m; 北面相距 10m 是翠松楼。

项目位于所在建筑南侧, 与东面翠竹苑最近居民楼距离为 25m, 与翠竹苑幼儿园最近距离为 98m; 与南面翠兰楼直线距离为 17m; 与东南面富康小区直线距离为 34m; 与西面翠竹路相距 4m, 与西面翠都花园直线距离为 37m; 与北面翠

松楼直线距离为 62m。具体用地坐标系见下表。

表 2 项目选址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1	21112.1	122177.4
2	21112.3	122187.1
3	21087.4	122188.1
4	21087.9	122176.7

地理位置图和四至环境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四至环境示意图

厂区平面布置 (标出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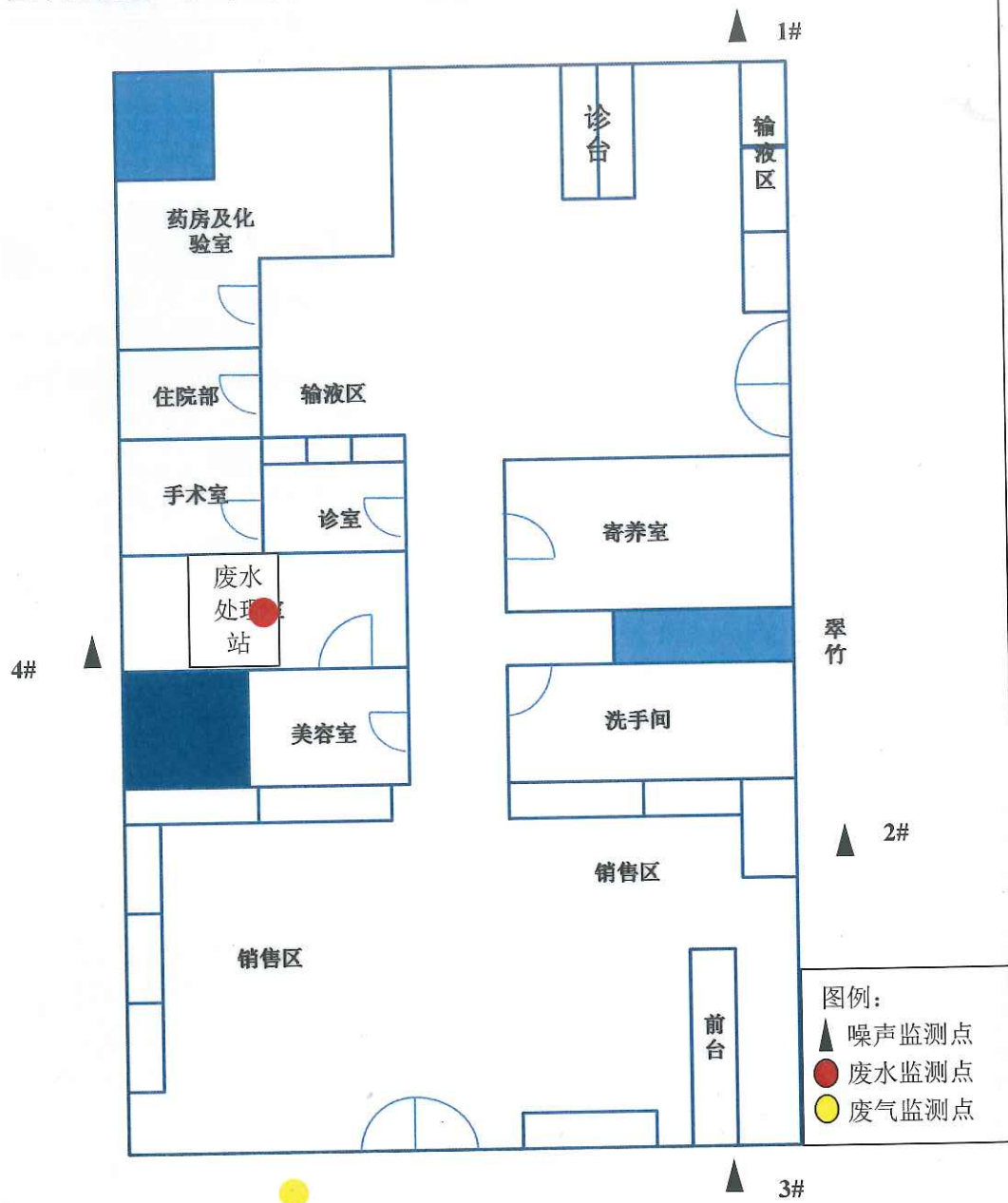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属宠物医院，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美容服务活动，并提供宠物寄养服务，还提供宠物用品和饲料产品的销售服务活动。其中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和宠物寄养活动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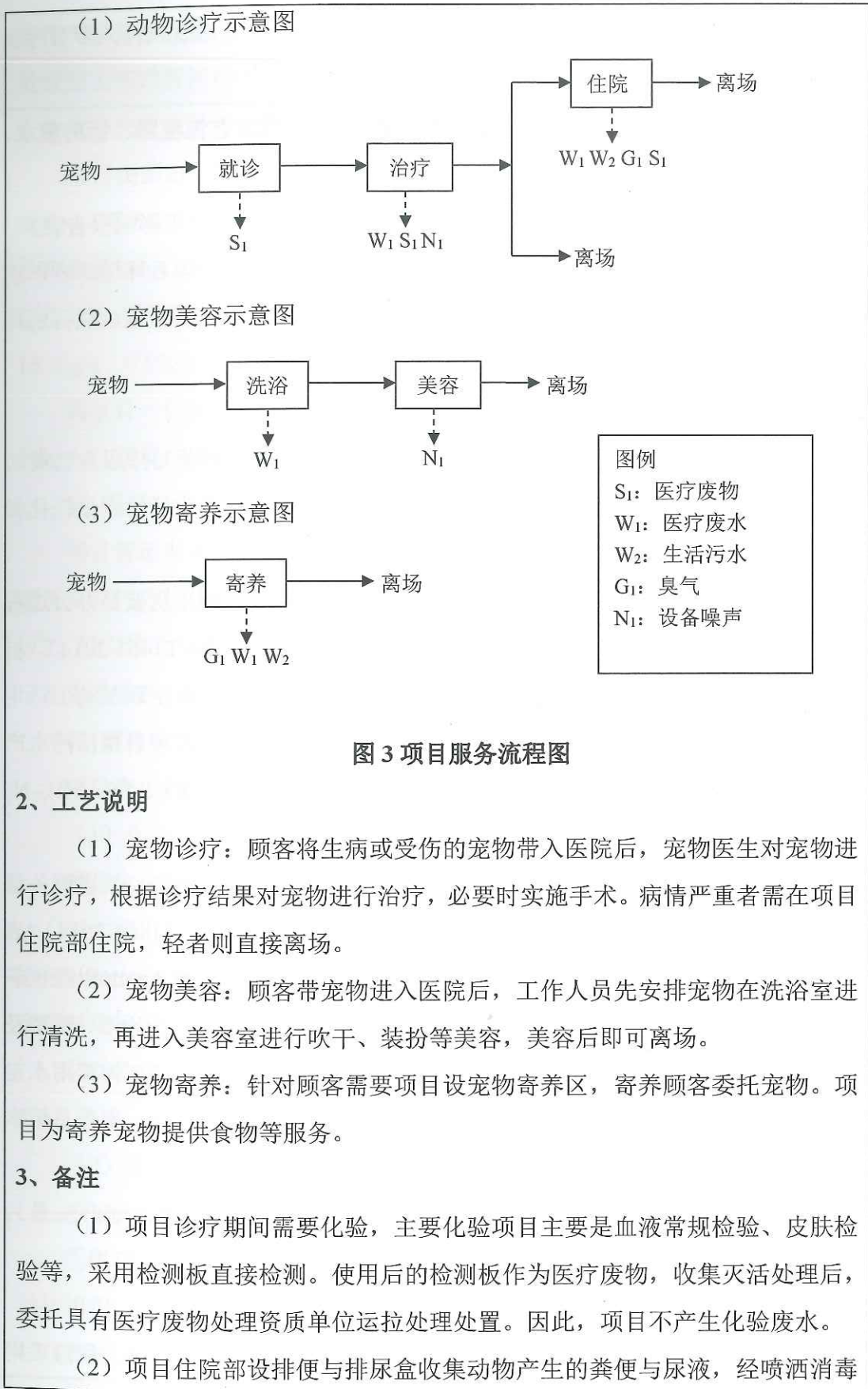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服务流程图

2、工艺说明

(1) 宠物诊疗：顾客将生病或受伤的宠物带入医院后，宠物医生对宠物进行诊疗，根据诊疗结果对宠物进行治疗，必要时实施手术。病情严重者需在项目住院部住院，轻者则直接离场。

(2) 宠物美容：顾客带宠物进入医院后，工作人员先安排宠物在洗浴室进行清洗，再进入美容室进行吹干、装扮等美容，美容后即可离场。

(3) 宠物寄养：针对顾客需要项目设宠物寄养区，寄养顾客委托宠物。项目为寄养宠物提供食物等服务。

3、备注

(1) 项目诊疗期间需要化验，主要化验项目主要是血液常规检验、皮肤检验等，采用检测板直接检测。使用后的检测板作为医疗废物，收集灭活处理后，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运拉处理处置。因此，项目不产生化验废水。

(2) 项目住院部设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动物产生的粪便与尿液，经喷洒消毒

后倒入洗手间排污管道，与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罗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根据《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翠竹分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20日）、《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罗环批[2017]091号），并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数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如下：

1、废水

（1）生活污水（含动物粪便与尿液）：项目住院部设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动物产生的粪便与尿液，经喷洒消毒后倒入洗手间排污管道，与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罗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医生职工人数共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其生活用水主要是办公过程产生的洗手废水和冲厕废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40L/d·人计算，则项目医生职工的生活用水量为0.8t/d、292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90%计算，在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2t/d、262.8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COD_{Cr}、BOD₅、SS、NH₃-N等。

（2）动物诊治、洗浴及寄养废水：项目动物接诊量200例/年、美容服务量900只/年、宠物寄养量110只/年。因《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4城镇公共生活用水定额表”中“门诊部医疗活动”用水定额为180L/人·d（以医生职工人数为基数，为综合用水定额），取值偏高，不适合动物医院的诊治、洗浴及寄养活动，因此，本报告动物诊治、洗浴及寄养用水参考“表12家畜饲养用水定额表”中“小牲畜”的用水定额，为15L/头·d，则项目动物诊治、洗浴、寄养总用水量为0.50t/d、181.5t/a。

项目动物诊治、洗浴及寄养废水量按总用水量的90%计算，则产生量为0.45t/d、163.4t/a。

2、废气

项目住院部及寄养区采用紫外线灯管进行日常消毒；动物的粪便与尿液采用

罗芳污水

废水、

表》

影响审查

目的环

收集动

托化粪池

公过程

4)“机

生活用

污水产

NH₃-N

服务量

4)“表

医生职

洗浴及

用水定

总用水

生量为

液采用

排便与排尿盒收集，经喷洒消毒后倒入洗手间排污管道，与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罗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项目臭气主要是安装的一体化生化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臭气。

根据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1g的BOD₅，可产生0.0031g的NH₃和0.00012g的H₂S。项目动物诊治、洗浴、寄养产生的废水量为0.45t/d、163.4t/a。根据项目水质及处理工艺，保守起见，BOD₅去除量按30mg/L估算。据此可计算出拟建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NH₃和H₂S的量分别是15.20g/a、0.59g/a。

因项目一体化生化废水处理设施产生臭气量少，建议加强通风换气，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有：（1）医疗设备，包括B超机、米卡萨X光机、电解质及血气分析仪、雾化机、麻醉机等，单台设备运行强度在70-75dB(A)之间；（2）拟安装的一体化生化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噪声在70-80dB(A)之间；（3）动物日常偶发噪声，最高强度一般在70-7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包括医生职工办公过程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和动物废毛。

医生职工一般生活垃圾：项目医生职工人数为20人，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kg/d、3.65t/a，包括废纸屑、废纸巾、废塑料袋等。

②动物废毛：项目美容区会产生动物废毛。据建设单位介绍，其产生量为0.1t/a。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

①医疗废物（HW01医疗废物）：包括动物诊疗过程产生的病理性废物比如动物组织、器官、尸体等，医疗锐器如一次性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等，以及血液、皮肤等检验过程产生的检测板等。总产生量0.1t/a。

②其他废物（HW49）：主要是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污泥，产生量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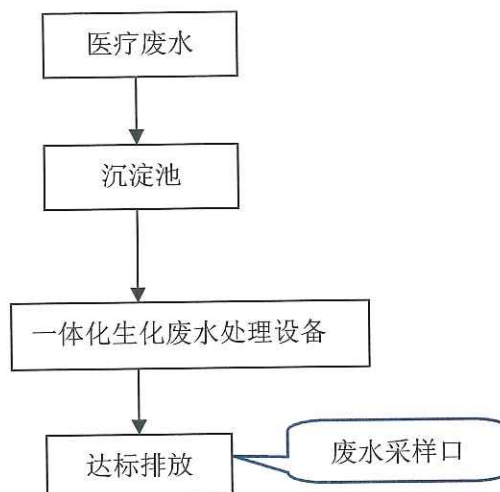
营运期治理措施

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废气为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量小，臭气产生量少。住院部及寄养区采用紫外线灯管进行日常消毒，同时采取加强通风、及时清理、定期维护等措施。

2、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1)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等，建设单位已安装一体化生化废水处理设备对动物诊治、洗浴及寄养废水进行处理，医疗废水由诊室经管道流入沉淀池，然后经泵将医疗废水抽入一体化生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罗芳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2.0t/d，处理效率为80%。

(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罗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为：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损坏、老化产生高噪声。并定期进行噪声监测，出现噪声超标

现象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如安装减震垫和隔声罩等）；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由上可得，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3。

表3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气	动物寄养区和住院部、废水处理设施	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间断	加强通风、及时清理、定期维护
废水	诊室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LAS、粪大肠菌群数	间断	安装一体化生化废水处理设备对动物诊治、洗浴及寄养废水进行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罗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卫生间	生活污水（含动物粪便与尿液）	COD、BOD ₅ 、氨氮、SS	间断	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罗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体废弃物	诊室	医疗废物（HW01）	医疗废物	间断	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HW49）	污泥	间断	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区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动物美容区	一般固体废物	动物废毛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噪声	项目区域	设备噪声	噪声	间断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翠竹分院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一楼南侧，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投资咨询；宠物信息咨询；宠物用品的销售；宠物饲料产品的销售；宠物美容服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现申请开展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宠物用品售卖服务活动。项目所在建筑建筑为商住楼，高 17 层，1 层为商业层（个体工商户及项目），2 层为美容院，3-17 层为居住层。项目位于所在建筑 1 层南侧，租赁面积 110 平方米，同层相邻为商铺，2 层为美容院，不与 3-17 层居住层直接相邻/相连。

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宠物用品售卖服务活动，预计接诊量 200 例/年、美容服务量 900 只/年、宠物寄养量 110 只/年、宠物用品销售量 1100 件/年。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3 月项目营业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均已安装完毕，进入试运营阶段。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污）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活污水（含动物粪便与尿液）：产生量 0.72t/d、262.8t/a，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位于罗芳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项目所在建筑已建生活化粪池。项目住院部设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动物产生的粪便与尿液，经喷洒消毒后倒入洗手间排污管道，与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罗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动物诊治、洗浴及寄养废水：产生量为 0.45t/d、163.4t/a，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等。项目拟采用一体化生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其排放可以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要求，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罗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外排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住院部及寄养区采用紫外线灯管进行日常消毒；动物的粪便与尿液采用排便与排尿盒收集，经喷洒消毒后倒入洗手间排污管道，与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罗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臭气，加强通风换气，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医疗设备、安装的一体化生化废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以及动物偶发噪声等，通过合理布置、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以及加强动物日常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等措施后，西面的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4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符合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敏感点的贡献值小。因此，项目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3.65t/a，包括一般生活垃圾（废纸屑、废纸中、废塑料袋等）和动物废毛，应用分类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运拉处理。

②危险废物：包括包括医疗废物（HW01 医疗废物）和废污泥（HW49），总产生量为 0.2t/a，应分类分开用防渗设施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直接、明显的影响。

(5) 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项目原辅材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附录 A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物质，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通过采取环境风险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后，则可有效防止项目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4、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其 2013 年国家发改委修改决定)、《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07 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 (2016 年本)》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2014

年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3年7月), 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②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合理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 项目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③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罗湖 03-01 号片区[大头岭地区]法定图则》的土地利用规划图, 项目用地性质规划为三类居住用地, 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发展。项目所在楼宇 1-2 层设置为居住区配套商业; 项目为宠物医院位于 1 层, 同层是商铺, 2 层是美容院, 3-17 层是居住层。项目短期内在此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可行, 但不宜长期发展, 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 应无条件调整或搬迁。

④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内, 项目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 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小。

根据深府[2008]99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可知, 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 2 类、4a 类功能区。项目噪声经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治理后, 项目边界噪声达标、稳定排放, 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小。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 项目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内。项目接纳水体为沙湾河, 属于为农灌及一般景观用水区,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经分析,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 经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⑤与相关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0 修改）》（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225 号令修改）规定，禁止在住宅楼、未设立专用烟道的商用和综合楼宇、商住综合楼宇中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以及住宅区、文教区、疗养区或其他特殊区域（区域规划配套的服务设施除外）和场所，设立产生油烟、恶臭、噪声、振动、热污染的服务项目。

项目所在楼宇 1-2 层设置为居住区配套商业；项目为宠物医院位于 1 层，同层是商铺，2 层是美容院，3-17 层是居住层。则项目不与居住层直接相邻/相连。

项目住院部及寄养区采用紫外线灯管进行日常消毒；动物的粪便与尿液采用排便与排尿盒收集，经喷洒消毒后倒入洗手间排污管道，与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罗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拟安装一体化生化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少量臭气，建议加强通风换气，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则项目的建设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及建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选址合法、合理。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中若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废气、废（污）水、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所选地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罗环批 [2017]091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申报从事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宠物用品售卖等服务，涉及辐射部分须另行向市人居环境委申报。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须另行申报。

二、动物诊治、洗浴、寄养废水执行 GB18466-2005 中的有关规定；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废气排放执行 GB18466-2005 和 GB14554-93 中的有关规定。

四、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 的有关标准。

五、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须按

相关规定收集、消毒、包装和贮存，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经营产生的废水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质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

七、该项目使用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八、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罗湖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排污费。

十、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监测工况、质量控制措施及结果

监测工况

1、监测点位、因子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废气	无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社会噪声
废水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固废	/	/	/

2、监测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服务量	工况负荷 (%)	年经营天数 (天)	日经营小时数 (h)
		年服务量	日服务量				
2018.03.19	动物诊疗	200 例/年	1 例/d	2 例/d	200	365	13
	宠物美容	900 只/年	3 只/d	3 只/d	100	365	13
	宠物寄养	110 只/年	1 只/d	1 只/d	100	365	13
	宠物用品 售卖服务 活动	1100 件/年	4 件/d	3 件/d	75	365	13
2018.03.20	动物诊疗	200 例/年	1 例/d	1 例/d	100	365	13
	宠物美容	900 只/年	3 只/d	3 只/d	100	365	13
	宠物寄养	110 只/年	1 只/d	1 只/d	100	365	13
	宠物用品 售卖服务 活动	1100 件/年	4 件/d	4 件/d	100	365	13

质量控制措施及结果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全过程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工况、质量控制措施及结果

监测工况

1、监测点位、因子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废气	无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社会噪声
废水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固废	/	/	/

2、监测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服务量	工况负荷 (%)	年经营天数 (天)	日经营小时数 (h)
		年服务量				
2018.03.19	动物诊疗	200 例/年	2 例/d	200	365	13
	宠物美容	900 只/年	3 只/d	100	365	13
	宠物寄养	110 只/年	1 只/d	100	365	13
	宠物用品 售卖服务 活动	1100 件/年	3 件/d	75	365	13
2018.03.20	动物诊疗	200 例/年	1 例/d	100	365	13
	宠物美容	900 只/年	3 只/d	100	365	13
	宠物寄养	110 只/年	1 只/d	100	365	13
	宠物用品 售卖服务 活动	1100 件/年	4 件/d	100	365	13

质量控制措施及结果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全过程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2、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质控样品均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373-2007)。

污染源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的结果,宠物医院的运行能力已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75%)。

项目于2018年3月进入试运营阶段,于2018年3月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于2018年8月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废气每2h采样一次,共采样4次,连续监测2天;废水连续监测2天,每天2次;噪声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监测方法见表5,监测结果见表6。

表5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医疗废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精密pH计 (PHS-3C)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酸式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2mg/L 5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具塞滴定管(酸式滴定管)	0.02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A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8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光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5mg/L
	五日化学需氧量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BOD ₅)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SX-836)	0.5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2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四篇 第十节(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01
噪声	社会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6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计量单位
医疗废水	2018年8月1日	第一次	医疗废水排放口	pH值	8.76	6~9无量纲	无纲量
				悬浮物	12	60	mg/L
				化学需氧量	28	250	mg/L
				氨氮	0.06	—	mg/L
				总余氯	7.23	2~8	mg/L
				粪大肠杆菌群	0	5000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0	10	mg/L
		五日化学需氧量	0.5 (L)	100	mg/L		
		第二次	医疗废水排放口	pH值	6.40	6~9无量纲	无纲量
				悬浮物	10	60	mg/L
				化学需氧量	29	250	mg/L
				氨氮	0.118	—	mg/L
				总余氯	7.85	2~8	mg/L
				粪大肠杆菌群	0	5000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6	10	mg/L	
	五日化学需氧量	0.5 (L)	100	mg/L			
	2018年8月2日	第一次	医疗废水排放口	pH值	8.68	6~9无量纲	无纲量
				悬浮物	5	60	mg/L
				化学需氧量	40	250	mg/L
				氨氮	0.025 (L)	—	mg/L
				总余氯	2.65	2~8	mg/L
		第二次	医疗废水排放口	粪大肠杆菌群	0	5000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1	10	mg/L
				五日化学需氧量	0.5 (L)	100	mg/L
pH值				8.69	6~9无量纲	无纲量	
悬浮物				6	60	mg/L	
化学需氧量	26	250	mg/L				
氨氮	0.025 (L)	—	mg/L				
总余氯	3.01	2~8	mg/L				

计量单位			粪大肠杆菌群	0	5000	MPN/L
无纲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4	10	mg/L
mg/L			五日化学需氧量	0.5 (L)	100	mg/L

备注 (1) 根据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并加注“L”。
(2) “—”表示该项目对应的标准无限值要求。

		监测时间	采样点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	计量单位
无组织废气	2018年3月19日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氨气	<0.25	1.0	mg/m ³
				硫化氢	0.014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无纲量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氨气	<0.25	1.0	mg/m ³
				硫化氢	0.014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无纲量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氨气	<0.25	1.0	mg/m ³
				硫化氢	0.015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无纲量
		第四次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氨气	<0.25	1.0	mg/m ³
				硫化氢	0.015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无纲量
	2018年3月20日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氨气	<0.25	1.0	mg/m ³
				硫化氢	0.011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无纲量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氨气	<0.25	1.0	mg/m ³
				硫化氢	0.012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无纲量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氨气	<0.25	1.0	mg/m ³
				硫化氢	0.008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无纲量
		第四次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氨气	<0.25	1.0	mg/m ³
				硫化氢	0.008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无纲量

备注 (1)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dB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1	
						2类	4类
2018年3月19日	1#厂界东外1m处	社会噪声	15:35	昼间	57.0	60	—
		社会噪声	次日 04:30	夜间	43.0	50	—
	2#厂界南外1m处	社会噪声	15:35	昼间	58.1	60	—
		社会噪声	次日 04:30	夜间	45.1	50	—
	3#厂界西外1m处	交通噪声	15:35	昼间	63.6	—	70
		交通噪声	次日 04:30	夜间	52.8	—	55
	4#厂界北外1m处	社会噪声	15:35	昼间	58.3	60	—
		社会噪声	次日 04:30	夜间	45.9	50	—
2018年3月20日	1#厂界东外1m处	社会噪声	15:35	昼间	58.5	60	—
		社会噪声	次日 04:30	夜间	48.0	50	—
	2#厂界南外1m处	社会噪声	15:35	昼间	58.2	60	—
		社会噪声	次日 04:30	夜间	47.9	50	—
	3#厂界西外1m处	交通噪声	15:35	昼间	64.2	—	70
		交通噪声	次日 04:30	夜间	51.2	—	55
	4#厂界北外1m处	社会噪声	15:35	昼间	59.4	60	—
		社会噪声	次日 04:30	夜间	45.9	50	—

由表6可知，医疗废水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2 预处理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3中的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1中的2类、4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p>养；</p> <p>③加强动物日常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p>	<p>②已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p> <p>③已加强动物日常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p> <p>经监测，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详见附件3噪声监测报告）。</p>	
固体 废物	<p>①生活垃圾和动物废毛应用分类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运拉处理；</p> <p>②医疗废物（HW01医疗废物）和废污泥（HW49），应分类分开用防渗设施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①生活垃圾和动物废毛经收集后放置在分类垃圾桶，及时清运交环卫部门运拉处理；</p> <p>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给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p> <p>危险废物协议见附件4</p>	已落实相关措施

12、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6-2 环境影响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与措施的执行效果

环境影响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废气执行《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p>	<p>①住院部及寄养区已采用紫外线灯管进行日常消毒；</p> <p>②动物的粪便与尿液采用排便与排尿盒收集，经喷洒消毒后倒入洗手间排污管道，与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罗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③已安装排风换气系统，加强通风换气</p> <p>经监测，NH₃、H₂S、臭气浓度均能够达到排放标准（详见附件3监测报告）。</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运营期动物诊治、洗浴、寄养废水《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p> <p>生活污水（含动物粪便与尿液）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p>①动物诊治、洗浴、寄养废水通过一体化生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罗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②生活污水（含动物粪便与尿液）依托化粪池预处理达“DB44/26—2001”中第二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到罗芳污水厂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经监测，动物诊治、洗浴、寄养废水和生活污水（含动物粪便与尿液）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详见附件3监测报告）。	
西面的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符合2类标准。	①通过合理布置、医疗设备、一体化生化废水处理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 ②已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③已加强动物日常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经监测，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详见附件3噪声监测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3、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排污管网排入罗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医疗废水经一体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罗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目前正常运行，经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能达标。

项目所排废气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通过采取臭氧消毒等措施减轻臭气对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平面布置科学合理，经监测，厂界四周噪声能够达标。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4、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暂未要求项目制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

5、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服务过程中的医疗废物。

6、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已按照规范设置排放标志牌。

7、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8、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

9、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相关措施

果

效果及原因

向审查

向审查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10、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租赁已建成房屋进行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宠物用品售卖服务活动，周边绿化由市政完成。

11、存在问题

无

12、其他

无

人员。

售卖服

验收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7748539G）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一楼南侧，租赁商业面积 110 平方米，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宠物用品售卖服务活动。

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深罗环批 [2017]091 号环保审查批复。项目实际建设的选址、经营面积、服务内容等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

项目辐射部分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单项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辐射相关内容。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且设备运行负荷大于 75%（验收时工况为 75%）的情况下进行的。

2、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设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 个医疗废水排放口。废水处理站恶臭主要通过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含动物粪便与尿液）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医疗废水通过一体化生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经监测，项目医疗废水能达标排放。

项目所排废气为动物寄养区和住院部和一体化生化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气和恶臭，经监测，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医疗废物、废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3、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4 类

标准要求。

4、结论

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翠竹分院在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废（污）水处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处置等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本验收工程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已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环境影响较小。

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翠竹分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鉴于此，我们认为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翠竹分院执行了环境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翠竹分院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建议

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做好日常收集、防渗漏、定期拉运等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定期进行排放口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要求采取
措施，同
报告及批
向报告及
保护法》
了环保审
瑞鹏宠物
保护验收
户验收的
加强环保
口监测，
不得乱堆
指标。

附图 1：项目四至和现场情况照片



东面翠竹苑



南面翠兰楼



西面红桂路和翠都花园



北面翠松楼



项目所在建筑



项目医疗固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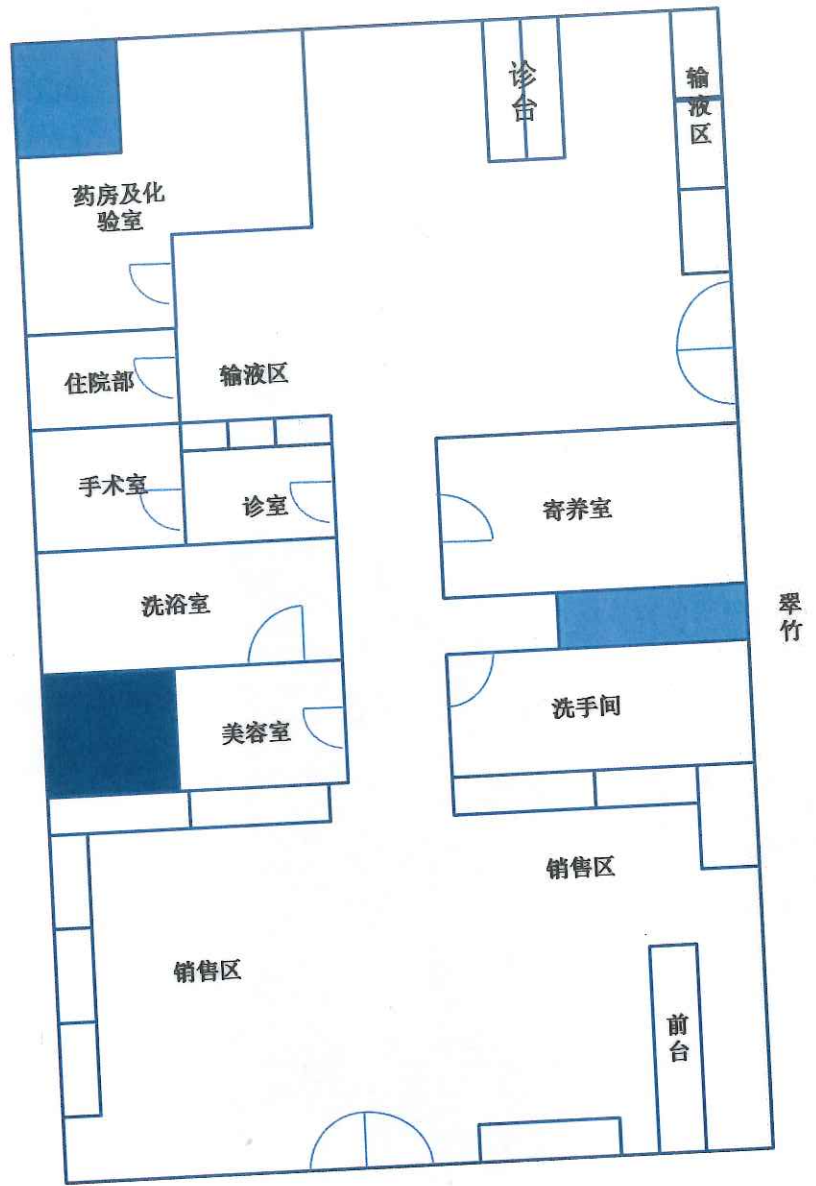


项目问诊区



项目寄养区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R774H539G

名 称	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翠竹分院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金福大厦南侧 一楼
负 责 人	袁小兵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3日

重 要 提 示

1. 国家法律法规由市场监管总局确定，并在全国范围内施行，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 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管总局公告事项发生变更和其他信息，请及时到市场监管总局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www.sa.gov.cn)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www.sa.gov.cn)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www.sa.gov.cn)更新。
3. 按照《公司法》(2013-12月1日起实施)及《公司法》(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等法律法规(含公司法)等规定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罗环批[2017]091号

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翠竹分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一楼南侧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申报从事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宠物用品售卖等服务,涉及辐射部分须另行向市人居环境委申报。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须另行申报。

二、动物诊治、洗浴、寄养废水执行GB18466-2005中的有关规定;生活污水执行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废气排放执行GB18466-2005和GB14554-93中的有关规定。

四、噪声排放执行GB22337-2008的有关标准。

五、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规定收集、消毒、包装和贮存,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经营产生的废水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质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

七、该项目使用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八、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罗湖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排污费。

十、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3: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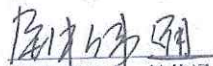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J180134-1A2
受检单位: 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翠竹分院
受检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一楼南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04-02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钟伟通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电话: (86-755) 3323 9933 传真: (86-755) 2672 7113
热线: 400-6898-200 网址: www.skyte.com.cn



检测报告



2016191807Z

报告编号: JC-HJ180134-1A2

声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8) 实验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



检测报告



2016191807Z

报告编号: JC-HJ180134-1A2

一、检测基本信息

采样时间: 2018-03-19 至 2018-03-20

样品检测周期: 2018-03-19 至 2018-03-29

样品编号: HJ180134-1-3~15、23~35

样品状态描述: HJ180134-1-3~14、23~34 为吸收液、臭气袋样品, 样品外观完整, 保存完好, 无破损。

现场点位、采样人员、采样依据: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置	采样依据	采样人	校核人
无组织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 1	HJ/T 55-2000	龙洋、李绪全、 张肖淳	梁金生
噪声	详见检测结果 2	GB 22337-2008		

二、检测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江秀玲、杨嘉仪、 何得若、吴英俊、 卢艳辉、林丽玲、 梁金生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25	熊云川、 范玉珍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 第四章 第十节(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01	潘任锋、 范玉珍

2. 噪声

单位: dB(A)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噪声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龙洋、 李绪全、 张肖淳



检测报告



2016191807Z

报告编号: JC-HJ180134-1A2

三、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1.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03-19	晴	23.1	100.9	59	东风	1.3
2018-03-20	晴	21.3	101.6	65	东风	2.5

1.2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3	计量单位
场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2018-03-19 第一次)	氨气	3	<0.25	1.0	mg/m ³
	硫化氢	7	0.014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1	<10	10	无量纲
场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2018-03-19 第二次)	氨气	4	<0.25	1.0	mg/m ³
	硫化氢	8	0.014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2	10	10	无量纲
场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2018-03-19 第三次)	氨气	5	<0.25	1.0	mg/m ³
	硫化氢	9	0.015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3	10	10	无量纲
场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2018-03-19 第四次)	氨气	6	<0.25	1.0	mg/m ³
	硫化氢	10	0.015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4	<10	10	无量纲
场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2018-03-20 第一次)	氨气	23	<0.25	1.0	mg/m ³
	硫化氢	27	0.011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31	<10	10	无量纲
场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2018-03-20 第二次)	氨气	24	<0.25	1.0	mg/m ³
	硫化氢	28	0.012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32	10	10	无量纲



检测报告



2016191807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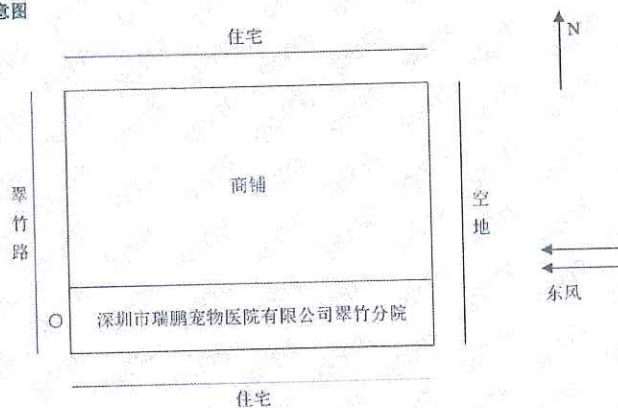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C-HJ180134-1A2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表 3	计量单位
场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2018-03-20 第三次)	氨气	25	<0.25	1.0	mg/m ³
	硫化氢	29	0.008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33	<10	10	无量纲
场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2018-03-20 第四次)	氨气	26	<0.25	1.0	mg/m ³
	硫化氢	30	0.008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34	<10	10	无量纲

注:

- (1)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 (2) 本报告中样品编号的前缀均为“HJ180134-1-”。

附: 无组织废气采样现场示意图



注: ○为监测点



检测报告



2016191807Z
报告编号: JC-HJ180134-1A2

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单位: dB(A)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表 1	
							2类	4类
2018-03-19	1#	场界东侧外 1m处	社会噪声	15:35	昼间	57.0	60	—
			社会噪声	次日 04:30	夜间	43.7	50	—
	2#	场界南侧外 1m处	社会噪声	16:07	昼间	58.1	60	—
			社会噪声	次日 05:00	夜间	45.5	50	—
	3#	场界西侧外 1m处	交通噪声	15:14	昼间	63.6	—	70
			交通噪声	次日 04:01	夜间	52.8	—	55
	4#	场界北侧外 1m处	社会噪声	16:36	昼间	58.3	60	—
			社会噪声	次日 05:31	夜间	45.9	50	—
2018-03-20	1#	场界东侧外 1m处	社会噪声	11:33	昼间	58.5	60	—
			社会噪声	次日 01:26	夜间	48.0	50	—
	2#	场界南侧外 1m处	社会噪声	13:17	昼间	58.2	60	—
			社会噪声	次日 01:52	夜间	47.9	50	—
	3#	场界西侧外 1m处	交通噪声	14:26	昼间	64.2	—	70
			交通噪声	次日 02:40	夜间	51.2	—	55
	4#	场界北侧外 1m处	社会噪声	13:40	昼间	59.4	60	—
			社会噪声	次日 02:15	夜间	45.9	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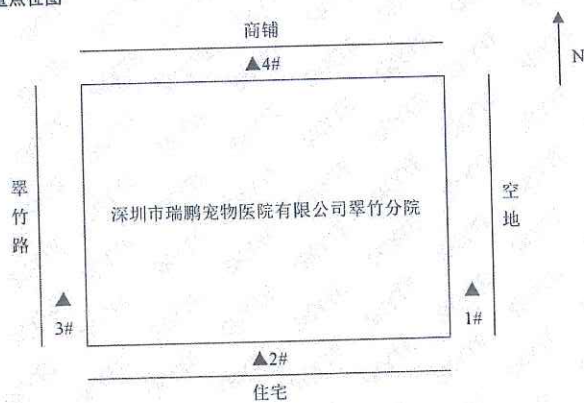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2016191807Z

报告编号: JC-HJ180134-1A2

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测量点位图



注: ▲为监测点

—— 以下空白 ——

807Z
4-1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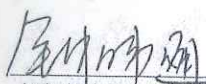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J180705
委托单位: 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翠竹分院
受检单位: 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翠竹分院
受检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一楼南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08-10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钟伟通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电话: (86-755) 3323 9933 传真: (86-755) 2672 7113
热线: 400-6898-200 网址: www.skyte.com.cn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2016191807Z
报告编号: JC-HJ180705

声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8)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检测报告



2016191807Z
报告编号: JC-HJ180705

一、检测基本信息

采样时间: 2018-08-01

样品检测周期: 2018-08-01 至 2018-08-08

样品编号: HJ180705-A1 (A1-1~A1-6)、A2 (A2-1~A2-6)、B1(B1-1~B1-6)、B2(B2-1~B2-6)

样品状态描述: 正常、完好

采样人员: 张肖淳、李鹏锋

检测人员: 熊云川、廖海慧、范玉珍、曾小婷、黄海斌、陈花越、张萍萍

校核人员: 李绪全、谢智宏、戴丹

现场点位、采样人员、采样依据: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置	采样依据
医疗废水	详见检测结果	GB 18466-2005

二、检测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1. 医疗废水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医疗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精密pH计 (PHS-3C)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酸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25	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 乙基-1,4-苯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3	mg/L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82)	—	MPN/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5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SX-836)	0.5	mg/L



检测报告



2016191807Z
报告编号: JC-HJ180705

三、检测结果

1. 医疗废水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计量单位
医疗废水预处理排放口 (2018-08-01 第一次)	pH 值	A1-1	8.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A1-4	12	6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A1-2	28	250	mg/L
	氨氮	A1-2	0.060	—	mg/L
	总余氯	A1-5	7.23	2-8	mg/L
	粪大肠菌群数	A1-6	0	5000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A1-2	0.40	10	mg/L
医疗废水预处理排放口 (2018-08-01 第二次)	pH 值	A2-1	6.4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A2-4	10	6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A2-2	29	250	mg/L
	氨氮	A2-4	0.118	—	mg/L
	总余氯	A2-5	7.85	2-8	mg/L
	粪大肠菌群数	A2-6	0	5000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A2-2	0.36	10	mg/L
医疗废水预处理排放口 (2018-08-02 第一次)	pH 值	B1-1	8.6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B1-4	5	6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B1-2	40	250	mg/L
	氨氮	B1-4	0.025 (L)	—	mg/L
	总余氯	B1-5	2.65	2-8	mg/L
	粪大肠菌群数	B1-6	0	5000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1-2	0.44	10	mg/L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计量单位
医疗废水预处理排放口 (2018-08-02 第二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1-3	0.5 (L)	100	mg/L
	pH 值	B2-1	8.6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B2-4	6	6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B2-2	26	250	mg/L
	氨氮	B2-1	0.025 (L)	—	mg/L
	总余氯	B2-5	3.01	2-8	mg/L
	粪大肠菌群数	B2-6	0	5000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2	0.54	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3	0.5 (L)	100	mg/L

注:

- (1) 根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 报最低检出限, 并加注“L”;
- (2) “—”表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3) 本报告中样品编号的前缀均为“HJ180705-”。

四、现场采样照片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PN/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mg/L



— 以下空白 —

附件 4: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深益盛医废协议 GY 第 [] 号

甲方: 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B 座商铺

乙方: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田区上梅林越华路 18 号卓弘大厦 4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精神, 经商议, 乙方作为深圳市集中处置医疗废物的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协议:

1、甲方责任:

1.1 医疗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另行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处理。

1.2 医疗废物应分别包装、存放,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1.3 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并封口紧密, 防止废物泄露至包装物外。

2、乙方责任:

2.1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2.2 乙方收运车辆及员工, 在甲方院区内文明作业, 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2.3 医疗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 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2.4 视废物产生量进行电话收运。

2.5 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一切条件。

3、违约责任

3.1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 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将非医疗废物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 乙方有权要求支付额外处置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并根据《固废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上报深圳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清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3.3 双方在接收及处分医疗废物中因乙方本身原因引致以及乙方在甲方院外因医疗废物引致的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环保问题的政府罚款，对第三人造成损害导致的赔偿责任等。

3.4 如处理中心收集核实后，医疗废物在院外出现流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要求一定的名誉索赔。

4、其它事项：

4.1 医疗废物处置费按重量计费，收费标准根据深发改函【2016】1677号执行如下：

服务内容	金额	数量	备注
医疗废物运输及处理	9600元/年	66桶/年(40公斤/桶)	年处理量超过66桶部分按照168元/桶(40公斤/桶)收费

4.2 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深圳市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4.3 交纳费用：双方按季度进行费用结算，经双方确认废物收运量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收费凭证，甲方需在收到收费凭证之日起15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如果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支付处理费用，乙方则每日收取甲方处理费0.5%的滞纳金。逾期25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产生的废物，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全部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告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5 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异常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根据《固废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4.6 协议有效期从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7 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4.8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0162100308193

电话：0755-83101663

乙方收运电话：83317148

83107541

第2页共2页

补充协议

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下辖的分院：

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瑞鹏大厦 1078号 1-3
	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翠竹分院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金福大厦南侧一楼
	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红桂分院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桂路 2011 号
	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泰宁分院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太宁路 9 号水库市场综合楼 2002 东
	深圳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东门分院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晒布路天富楼 7 号之 1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0162100308193

电话：0755-83101663

乙方收运电话： 83317148 83107541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林佩君. 庄洲伟

通信地址: 金福大厦 1 楼 B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13902966983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瑞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东门南路 1078 号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13714602466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08574439-0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罗湖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 楼南位, 房屋(间)编码为
440307007020049000006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 1 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30000 元。
(大写: 叁万 元)。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 _____。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 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 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

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告知甲方。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一) 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 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3、4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 (一) 乙方拖欠租金达_____天(_____个月)以上；
- (二) 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_____元以上；
- (三)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 (四)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 (七)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2、3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 天 (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

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
-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内打“√”）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金福大厦1楼

乙方送达地址：金福大厦1楼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租金转到以下银行
(附页) 招行 075557662002
科苑支行 林佩容